

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1
參、 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2
肆、 採購策略應用	2
伍、 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	6
陸、 無人機應施檢測事項	9
柒、 無人機管理使用列帳	9
捌、 無人機保險事宜	10
玖、 履約驗收作業事項	10
拾、 其他補充事項	12

附 件

附件 1	無人機規格訂定範例·····	附-1
附件 2	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	附-4
附件 3	預算編列參考範例·····	附-6
附件 4	投標須知訂定範例·····	附-8
附件 5	無人機應施檢測項目表·····	附-10

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

115 年 1 月 7 日

壹、前言

為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之發展，行政院 114 年間陸續召開「無人載具及行政管理機制專案會議」，擬定「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及「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四大推動策略。

為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策略上提升公部門無人機採購需求，鼓勵國內業者投入無人機生產研發，奠定我國無人機產業基礎，確保無人機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之國內韌性及安全存量，同時提升國防自主實力，拓展我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之外銷市場。

為配合前述政策方向，工程會擬定「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從預算編列、採購策略應用、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國產化及非紅化供應鏈、應施檢測事項、管理使用列帳及保險等相關注意事項，供機關辦理無人機採購之依循，避免疏漏。

貳、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一、**明確使用目的功能**：如巡檢、監測、拍攝、物流、災防等，不同需求用途會影響無人機等級與配備。

二、**採購規格訂定**(規格訂定範例詳附件 1)：

(一)**機關使用需求**：依前述使用目的功能所需選擇機型、酬載能力、最大飛行速度、最遠飛行距離、續航時間、攝錄影功能、導航、定位、避障、防水防塵功能、通訊距離等，估算所需成本。

(二)**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要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公部門使用之無人機應能滿足平戰轉換功能。依無人機使用需求特性依不同機型，分 3 級要求(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詳附件 2)：

1. 第一級教育訓練用無人機(以熟悉操作無人機使用，非訓練考照目的，重量未達2公斤，無鏡頭)，僅作基本要求。
2. 第二級要求，屬於小型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小於5公斤)，可在戰時可為偵查使用。
3. 第三級要求，屬中大型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5公斤以上)，有掛載能力，需具備影像辨識能力，可達目標跟影像識別及鎖定飛行；通訊可擴充及移頻，以防止干擾。

(三)國產及非紅供應鏈要求：無人機附平戰轉換功能，屬涉國安採購，為扶持國內產業，有國產及非紅供應鏈之要求(詳第五節)。

(四)全生命週期要求：除設備本體外，需考慮教育訓練、維修保固、耗材替換、軟體更新授權、保險與回收等。

(五)廠商需提詳細規格說明：因無人機規格細節甚多，有需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詳細說明之必要。

(六)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公部門取得或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定法規，例如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取得型式或實體檢驗合格證、商品檢驗證明、資安檢測合格報告及射頻審驗證明等。

參、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應就無人機使用情境，依實際使用需求及內涵估算編列經費。建議需求計畫中列明使用用途、任務情境、飛行範圍、所需功能與場域限制等，確保採購預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並應注意全生命週期概念，考量後續維運、擴充、軟體更新及保固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參考範例詳附件3)

肆、採購策略應用

機關辦理無人機採購，應視取得無人機之財產權(財物採購)或使用(勞務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方式辦理，茲依採購性質、採購金額級距說明如下，並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

法)第34條第1項但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例如規格、價格等)：

一、招標方式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下)：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例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逕洽符合需要之廠商採購，得免訂底價、免經議價程序，內部簽准即可。

(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未達150萬元但逾15萬元)：

中央機關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地方政府未另訂者，比照上開辦法之規定，可採行方式如下：

1.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依採購法第49條及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為確保無人機之功能、品質符合機關需求，建議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由機關自行成立評審小組(不適用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之規定，可均由內部委員組成)，就廠商所提出之企劃書經綜合評審，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2. 限制性招標：

(1) 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2) 個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之一者，例如第2款(具專屬權利者且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第3款(緊急採購)、第7款(保留續續擴充)等

情形，依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三)公告金額以上採購(150 萬元以上)

1. 財物採購：如無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 20 條)或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之適用情形，依採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應採公開招標。
2. 勞務採購：無論空拍、巡檢、監測等勞務性採購，應具備相當專門知識與技藝，而屬專業服務，建議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決標原則

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

- (一)最有利標：由於無人機規格特性複雜，不同廠商供應標的較難訂定統一規範，機關得訂定基本要求(例如飛行時間至少 30 分鐘)，廠商可提出更高性能(例如飛行時間可達 40 分鐘)，並將機型特性、詳細規格、價格或其組成分析、維修保固條件(例如換機服務)及廠商過去履約實績等，列入評選項目；又基於扶持國內產業及非紅供應鏈策略，除無人機整機應為國產之外，廠商供應鏈之國產化程度(以國內產製或零組件在地化等)及非紅化程度(例如零紅色供應鏈)，亦納入評選加分項目，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並得視個案特性採固定金額決標。
- (二)最低標：如有明確或市場普遍銷售之無人機型，且無其他商業條款需求者，得採最低標決標。
- (三)複數決標：如採購數量大、種類多，機關得保留項目或數量之組合權利採複數決標，決標予 2 家以上之得標廠商，但仍應符合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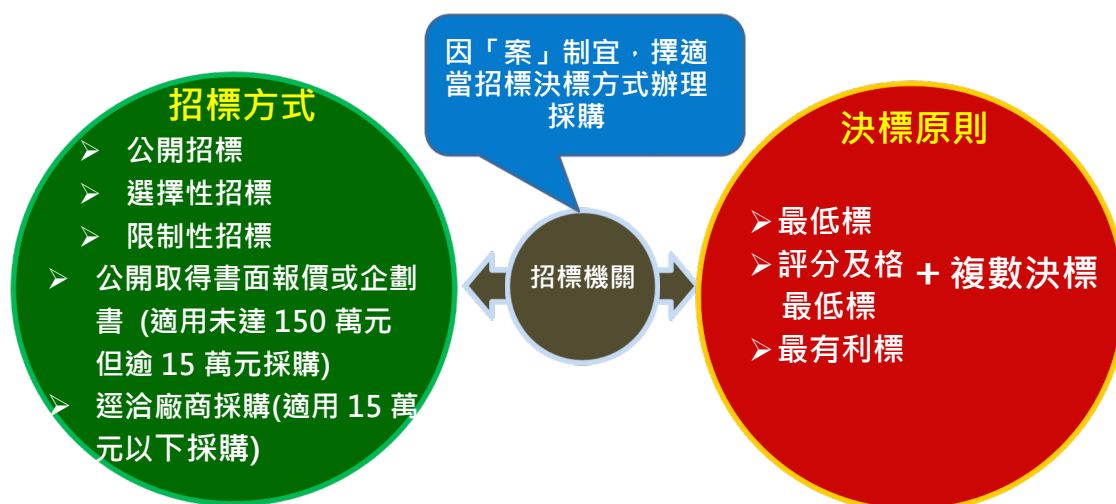


圖 1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搭配運用策略圖

三、 共同供應契約

機關間無人機採購需求如具共通性，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決定訂約機關辦理招標、決標程序，適用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下訂，並自行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

四、 以租代購

機關除直接購買取得無人機所有權，亦可評估「以租代購」之可行性，包括連機帶人之承租方式，有助於降低機關技術導入障礙及減少風險，亦具激勵市場提升無人機多元功能服務之優點；如機關具有無人機專業操作手，可僅承租無人機設備。「以租代購」因涉及不同預算分配方式，故應於採購準備階段，就各方案進行全生命週期成本及契約管理效益比較。

五、 緊急採購

當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例如災難發生後之搶災搶險），得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並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

購作業指引」。

伍、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

基於國防自主政策目標，公部門使用無人機附平戰轉換功能，涉及國家安全需求，須配合陸港澳政策、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要求，招標文件應規範事項包括：

一、限制陸、港、澳資廠商參與：

基於香港、澳門政經地位已產生實質改變，不宜純粹認定屬兩岸以外之第三地區，大陸委員會現階段港澳政策處理原則：不允許港澳廠商、第三地港澳資廠商及在臺港澳資廠商參與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戰略高科技等機敏範疇之產業，前述限制範圍不允許提供港澳地區原產地及港澳廠牌標的，並定期檢視增刪調整。另考量港澳政策係將港澳視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暫不通盤限制。

基於上述，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認定，因附平戰轉換功能，可認定涉及國家安全，得排除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依採購法第 17 條及「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港澳籍廠商、第三地區陸港澳資廠商及在臺陸港澳資廠商參與。(投標須知勾選不適用條約及協定，勾選範例詳附件 4)

考量廠商資金股權結構可能變動，參考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於無人機採購之個案契約條款納入第 8 條第 6 款第 1 目(分包廠商不得為陸港澳資廠商)、第 8 條第 23 款(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通知義務)、第 18 條第 1 款第 15 目(履約期間成為陸港澳資廠商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處理。

二、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原產地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機關採購取得(財物採購)或使用(勞務採購)無人機，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下稱大陸地區)原產地，

且不得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原產地之認定方式，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如有上開法規適用疑義，可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

三、廠商執行團隊成員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

採購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採購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所稱「陸籍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認定之；所稱「港澳籍人士」，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認定之。

四、無人機模組及零組件之國產及非紅要求

考量我國無人機產業目前發展情形及產業供應鏈生態，現階段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依無人機結構區分第一層整機、第二層模組、第三層組件，分別就製造商、廠牌、產地從最嚴格僅允許我國，再適度放寬允許外國(大陸地區除外)，再其次，得允許大陸地區等，區分為 A 至 D 共 4 種非紅程度等級（詳下表 1）。

針對不具資安敏感性之被動元件（電容、電阻等）、光學鏡、磁鐵等來源地，以產業現階段供應鏈無法達到零紅程度，以設緩衝期方式，逐步達到全面非紅化，請機關納入招標文件規範：

- (一)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貨者：被動元件得採 D 級要求，即製造商及廠牌限我國或大陸以外地區允許；產地則暫不設限。
- (二)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貨者：被動元件採 C 級要求，即製造商、廠牌及產地，僅限我國或大陸以外之地區允許，全面非紅。

表 1 國產及非紅程度分級方式表

國產及非紅程度要求	製造商	廠牌	原產地	說明
A	我國	我國	我國	製造商、廠牌及原產地均限我國
B	我國	我國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製造商、廠牌限我國；原產地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C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製造商、廠牌及產地均得為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D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	不限	製造商、廠牌得為我國或外國(大陸地區除外)；原產地不限制。

表 2 無人機整機所含模組及組件國產及非紅程度

第一層	整機(A)					
第二層 (模組)	飛行載具模組 (A)	動力 模組 (C)	酬載 模組 (A)	通訊 模組 (C)	地面導控 模組 (A)	飛導控 模組 (C)
	機身外 殼(A)	引擎 (C)	光學鏡頭 (C)	通訊晶片 (C)	導控電腦 (A)	飛控軟體 (C)
	機身結 構(A)	螺槳 (C)	熱像儀 (C)	GPS 晶片 (C)	遙控器 (A)	飛控晶片 (C)
		電池 (C)	雲台 (C)	天線 (A)		
		馬達 (A)	雷射測距 (C)	數圖傳 (C)		
		充電器 (C)				
		ESC(C)				
第三層 (零件)	主動元件(具運算、儲存功能之晶片、記憶體):(C) 被動元件(電阻、電容等)、光學鏡、磁鐵等:(C到D)*					
註 1：*表示設緩衝期						
註 2：採評選方式辦理者，如非紅程度更嚴格，機關得納入評選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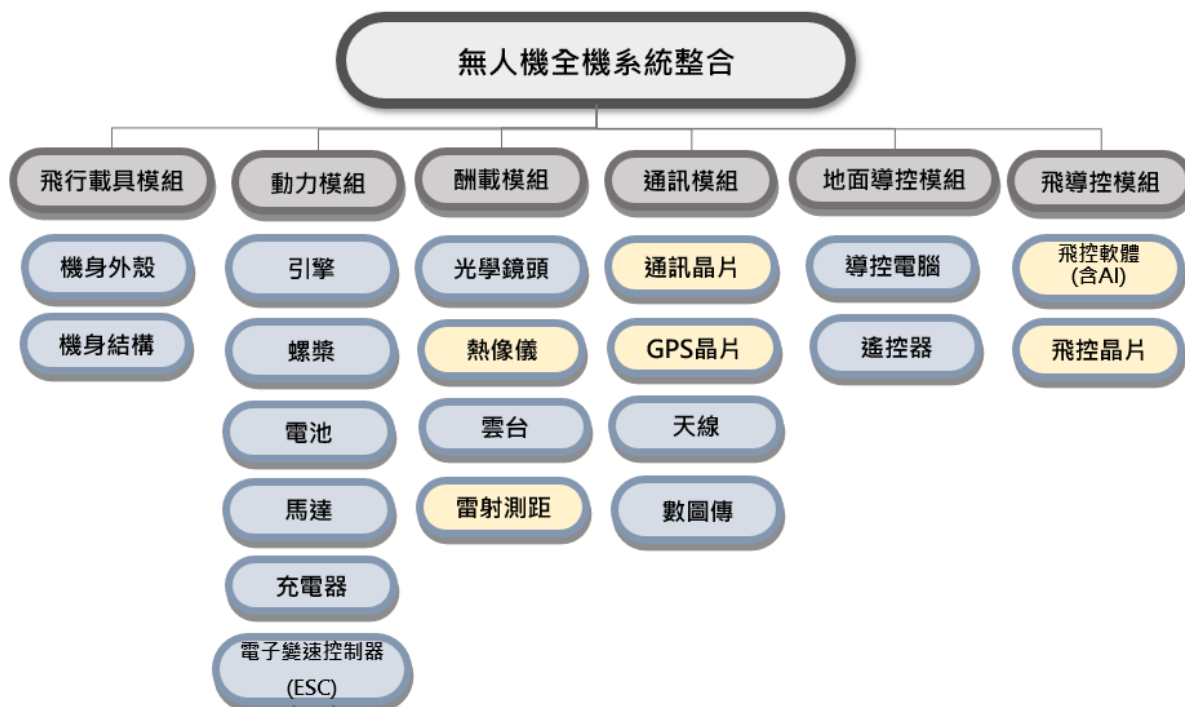


圖 2 無人機全機系統示意圖

陸、無人機應施檢測事項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其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相關事項，相關檢測事項包括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商品檢驗證明(未達 2 公斤)、型式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2 公斤以上)、具射頻功能應符合電信管制規定之射頻審驗證明。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一時間控制 200 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出具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應施檢測項目彙整如附件 5）。

柒、無人機管理使用列帳

一、依各部會訂定之無人機財產管理方式列帳

依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同法第 5 條並規定，前開範圍以外如軍品及軍用器材，其保管或使用規則授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

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審查經濟部提報之「無人載具(無人跡及水面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草案」會議結論，由經濟部研擬作業規定範本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辦。

二、無人機使用年限

依據實務作業需要考量遙控無人機使用常受限於戶外現場環境因素影響，較容易損壞，經濟部所擬範本修正最低使用年限，由 3 年下修為 2 年，後續俟機關廣泛使用後再定期檢討其合理性。

捌、無人機保險事宜

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5 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復依「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一、死亡者：新臺幣三百萬元。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 1 項）。前項情形之非死亡或重傷者，其賠償額標準按實際損害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 2 項)。」

目前國內保險市場專為無人機開發設計並銷售之保險商品有「無人機責任保險」及「無人機綜合保險」二種，其中「無人機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可包括「第三人責任保險」、「機體險」及「附加險(如貨物險或攜帶設備險)」。

玖、履約驗收作業事項

依採購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規定，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履約驗收作業：

(一)訪廠(屬定製品者實施)：

契約得載明要求廠商提出「產製計畫書」，並配合機關要

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發票、原料或元件之產地證明文件及相關品質管制能力證明文件。

(二)目視檢查：機關會同廠商依契約完成交貨品項、數量清點無誤後再辦理目視檢查抽樣____件，抽樣數量以不少於 5% 且至少 3 架為原則(採購數量低於 3 架，全數檢驗)。

1. 外觀、包裝。

2. 內容物品項及數量。

3. 依契約規定查核相關文件(如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文件等)。

(三)性能測試或安裝試用：考量一般機關人員不具專業技術能力，採購驗收得不辦理拆機，由機關抽驗數量，廠商依機關指定科目操作之方式，例如懸停時間等相關性能。

(四)相關證明文件：因採購標的特性，可於檢驗方法配合訂定相關佐證文件替代，以達到確認廠商交貨品項及提供履約使用之標的符合契約約定。另確認非紅供應鏈部分，得由廠商提出產地證明(含非紅切結書)、主要材料清單(BOM表，Bill of Material)等文件作為驗收依據。

二、提出主要材料清單：

由採購機關於契約明定廠商，就履約標的之無人機提出主要材料清單(BOM表)，列出各模組及晶片、記憶體等之廠牌、型號及產地。

三、「零組件(全供應鏈)管理」查核機制：

當機關發現廠商出具無人機進口零組件，進口證明文件涉有不實跡象，或對廠商提供標的有疑慮，啟動調查程序，必要時得拆驗，並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駐外機構協助查證，必要時得委託公正之第三方專業廠商協驗。

(一)廠商應提書面說明：廠商應依契約要求，提出書面說明，

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分銷直至最終到達機關，整個製程規劃、協調、執行和監控的管理過程。

(二)廠商有配合調查義務：所有原材料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文件，可追溯至源頭供應者。

四、驗收合格後，機關如對廠商無人機進口零組件產地有疑義，仍得進行抽驗：

機關於驗收後，對廠商提供標的認有與契約規定不符疑慮時，得進行抽驗，廠商應就該瑕疵，負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

拾、其他補充事項

一、視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邀集資訊安全、實際使用、財產管理等單位共同參與，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就採購需求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協助釐清需求，俾利採購文件編製，確保採購作業妥適推動及履約順利執行。

二、參考其他機關採購經驗：

主動諮詢曾辦理類似無人機採購案之機關，有助於掌握實務執行情形與潛在風險，避免造成人力與時間資源浪費。無人機因涉及高度技術性與政策敏感性，透過跨機關合作、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以提升採購效能與進行風險控管。

附件 1 無人機規格訂定範例

裝置	模組	項次	空拍無人機組	初階巡檢無人機組	高階巡檢無人機組	運輸無人機組
		功能說明	拍攝建築物、地形	巡視邊坡、橋梁、河川(可見電纜、簡單標誌)	可檢視細構造物細節(視裂縫、橋梁支承,可見車牌、鐵塔螺絲、細部部件)	運送藥品、樣本、小型配送等
一、無人機	(一) 飛行載具	1. 結構	具垂直起降功能(如一鍵自動起飛或降落功能)(投標時須詳列機體材質、旋翼形式、耐摔程度、起飛及降落功能等)	具垂直起降功能(如一鍵自動起飛或降落功能)(投標時須詳列機體材質、旋翼形式、耐摔程度、起飛及降落功能等)	具垂直起降功能(如一鍵自動起飛或降落功能)(投標時須詳列機體材質、旋翼形式、耐摔程度、起飛及降落功能等)	具垂直起降功能(如一鍵自動起飛或降落功能)(投標時須詳列機體材質、旋翼形式、耐摔程度、起飛及降落功能等)
		2. 最大起飛重量(公斤)(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設計重量)	<3	<4	<5	<25
		3. 酬載能力(Payload)(公斤)	—	—	≥1.5	≥3
		4. 最少飛行時間(分)	≥25, 懸停【驗收時以懸停(1.5~2公尺高)為基準】	≥25, 懸停【驗收時以懸停(1.5~2公尺高)為基準】	≥25, 懸停【驗收時以懸停(1.5~2公尺高)為基準】	≥25, 懸停【驗收時以懸停(1.5~2公尺高)為基準】
		採評選方式者, 飛行時間逾 25 分納入評選加分				
		5. 最大飛行速度(公里/時)	≥40	≥40	≥50	≥40
		6. 飛行高度(H)(公尺)	≥1,000	≥1,000	≥2,000	≥2,000
		7. 抗風能力(級)	≥6	≥6	≥6	≥5
		8. 導航性能	GNSS + 自動飛行(auto pilot)(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視覺導航功能)	GNSS + 自動飛行(auto pilot)(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視覺導航功能)	GNSS + 自動飛行(auto pilot)(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視覺導航功能)	GNSS + 自動飛行(auto pilot)(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視覺導航功能)

裝置	模組	項次	空拍無人機組	初階巡檢無人機組	高階巡檢無人機組	運輸無人機組
一、無人機	(一) 飛行載具	9 定位性能	—	—	—	—
		10. 避障功能	水平避障（前水平）（投標時須列明避障方式）	水平避障（前、後、左、右）（投標時須列明避障方式）	全方向避障（含水平及垂直上避障，上距離可調）（投標時須列明避障方式）	水平避障（前、後、左、右）（投標時須列明避障方式）
		11. 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54 以上（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12. LOS（Line of sight）通訊距離（公里）	3	3	3	15（具備多鍊路通訊傳輸方案，包含點對點 1km 以上及行動通訊網路方案）
		13. 失效保護	具備低電量或斷訊後的自動處置機制（如自動返航或繼續執行任務）（投標時須詳報）	具備低電量或斷訊後的自動處置機制（如自動返航或繼續執行任務）（投標時須詳報）	具備低電量或斷訊後的自動處置機制（如自動返航或繼續執行任務）（投標時須詳報）	具備低電量或斷訊後的自動處置機制（如自動返航或繼續執行任務）（投標時須詳報）
		14. 電池	備用電池至少 1 組、電池或充電器具備電量顯示或相關監控功能（投標時須詳列電池規格、數量、充電能力及提升更新能力）	備用電池至少 1 組、電池或充電器具備電量顯示或相關監控功能（投標時須詳列電池規格、數量、充電能力及提升更新能力）	備用電池至少 1 組、電池或充電器具備電量顯示或相關監控功能（投標時須詳列電池規格、數量、充電能力及提升更新能力）	備用電池至少 1 組、電池或充電器具備電量顯示或相關監控功能（投標時須詳列電池規格、數量、充電能力及提升更新能力）
	(二) 酬載及影像設備	1. 光學鏡頭可視角度 FDV（相當於 135 相機即傳統 24mmx36mm 底片焦距）	35~105mm 光學變焦，105mm 後數位變焦 3 倍	35~105mm 光學變焦，105mm 後數位變焦 3 倍	35~105mm 光學變焦，105mm 後數位變焦 3 倍	定焦 35~75mm
		2. 攝影鏡頭感光元件有效畫素：	≥800 萬	≥800 萬	≥800 萬	≥200 萬

裝置	模組	項次	空拍無人機組	初階巡檢無人機組	高階巡檢無人機組	運輸無人機組
一、無人機	(二) 酬載及影像設備	3. 錄影功能 畫質及影格速率(FPS, frame per second)	(投標時須列明, 例: 4K, 30FPS)	(投標時須列明, 例: 4K, 30FPS)	(投標時須列明, 例: 4K, 30FPS)	—
		4. 機械雲台	至少具二軸含俯仰與水平方向 (pitch+yaw), 並可透過軟體或硬體隔離震動方式進行校正, 達成畫面穩定效果	至少具二軸含俯仰與水平方向 (pitch+yaw), 並可透過軟體或硬體隔離震動方式進行校正, 達成畫面穩定效果	至少具二軸含俯仰與水平方向 (pitch+yaw), 並可透過軟體或硬體隔離震動方式進行校正, 達成畫面穩定效果	—
二、遙控器		1. 操作功能	應含一鍵起降功能, 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擴充功能、記憶功能、顯示或功能設定等	應含一鍵起降功能, 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擴充功能、記憶功能、顯示或功能設定等	應含一鍵起降功能, 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擴充功能、記憶功能、顯示或功能設定等	應含一鍵起降功能, 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擴充功能、記憶功能、顯示或功能設定等
		2. 內建觸控螢幕尺寸(吋)	≥7	≥7	≥7	≥7
		3. 螢幕解析度	(投標時須列明)	(投標時須列明)	(投標時須列明)	(投標時須列明)
		4. 螢幕亮度(nit)	≥800	≥800	≥800	≥800
		5. 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 (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 (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 (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IP43 以上 (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
		6. 電池使用時間(小時)	≥3	≥3	≥3	≥3
三、其他		1. 隨機收納攜行箱(軟袋或硬殼, 投標時提報)				
		2. 操作說明書或電子檔				
		3. 其他配備:	(投標時可列明, 如備用旋翼、維修保養工具等)	(投標時可列明, 如備用旋翼、維修保養工具等)	(投標時可列明, 如備用旋翼、維修保養工具等)	物流箱(至少要具備密錄與溫度全程紀錄。以全程記錄酬載內容與問度控制的安全, 保障檢體或藥品的安全有效。)
		4. 保固	保固期 2 年	保固期 2 年	保固期 2 年	保固期 2 年

附件 2：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適用機型	1. 教學、育樂與基本飛行訓練用途。 2. 操作範圍<0.5 公里。 3. 無影像傳輸需求。	1. 最大起飛總重小於 5 公斤小型機。 2. 空拍與偵查用途。 3. 操作範圍:0.5 公里~5 公里。 4. 具影像傳輸需求。	1. 最大起飛總重量 5 至 50 公斤中型機 2. 多功能用途。 3. 操作範圍>5 公里。 4. >2 公斤掛載能力。 5. 具影像傳輸需求。
二、飛行控制	1. 採任意架構。 2. MAVlink 通用數據格式。	1. 採任意架構。 2. MAVlink 通用數據格式，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	1. 採閉源或開源架構(開源架構採通用軟體加分)。(需符合數位發展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8 章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2. MAVlink 通用數據格式，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 3. 具影像特徵鎖定、跟隨目標等進階飛行模式。
三、影像功能	無	1. 具 AI 可擴充能力，並預留 Type C 或 RJ45 介面。 2. 可輸出 H.264 或 265 格式與 UDP 或 RTP 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	1. 影像處理模組具備 2 TOPS 以上推論算力，軟體與演算法模型可相容於 Linux 架構作業系統。 2. 可輸出 H.264 或 265 標準編碼格式與 UDP 或 RTP 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
四、通訊模組	1. 基本商用頻段。 2. 低發射功率。	1. 基本商用頻段。 2. 發射功率可視需要放大或擴充。 3. 影像傳輸具基本 AES128 位元以上加密。	1. 通訊工作頻率可調整範圍達 400MHz 以上，並可整合天線放大器。 2. 可支援與涵蓋 2.4 或 5.8GHz 商用頻段(採機關指定特用頻率不在此限)。 3. 影像傳輸具進階 AES256 位元以上加密。 4. 採用乙太網路與 IP 通訊，具多機組網能力，節點數至少 8 個以上(屬評選加分項目)。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五、 機體 介面	無	無	1. 載具須提供電壓 12 ± 1 伏特、最大電流 >2 安培（總功率 >24 瓦）之直流電源輸出，可供外部模組或設備使用。 2. 載具需配置標準電源接點，JST 2.5mm 2P 接頭（公插母座）。 3. 介面孔位數量至少 4 個（2X2），可依機型需求以等距方式擴充。 4. 接點及孔位應符合機體固定及結構安全要求，固定孔位應採 M3 螺絲規格，孔距 20mm 並可支援後續模組擴充或替換。

附件 3:預算編列參考範例

編列項目	涵蓋內容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備註
一、無人機本體	含主機、電池、遙控器、零附件、資安檢測(充電器等)	套			
二、酬載：攝影/感測設備	光學相機、紅外線/熱顯像儀等	套			
三、地面控制系統	控制平台、地面接收器、傳輸模組	套			
四、軟體系統	飛行控制軟體、分析系統、地圖授權	套			
五、檢測費用	1. 資安檢測 2. 射頻器材審驗 3. 商品檢驗(或型式檢驗)費用	式			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六、維修保養與延長保固	年度維修與零件更換	年			
七、教育訓練(人員培訓)	操作訓練、證照報名費等	人次			
八、實飛測試	測試場地租用、人員差旅	式			
九、保險費	財產保險、責任保險	式			

編列項目	涵蓋內容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備註
十、系統整合費	資料串接、整合服務費用	式			
十一、預備金	預留未能預見支出(5~10%)	式			
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					
飛控系統(第一級、第二級)	含飛控模組、中低階開源飛控軟體、基本導航元件	套	1萬元以下		
飛控系統(第三級)	含飛控模組、中高階開源飛控軟體、進階導航元件	套	5萬元以下		
影像系統(第三級)	含影像處理晶片或模組、AI影像處理或編碼軟體	套	5萬元以下		
商用基本通訊系統(5公里以內)	含地、空通訊模組、基本加密	套	3萬元以下		
通訊系統(第三級)	含地、空通訊模組、高階通訊與調變軟體(具調頻與組網功能)、高階加密。	套	10至100萬元 (視操作範圍與功率而定)		
總計					

附件 4：投標須知訂定範例

十六、本採購：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機關需求規格表。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

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陸港澳籍廠商、第三地區含陸港澳資金成分廠商及在臺陸港澳資金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附件 5 無人機應施檢測項目表

一、機關採購取得（財物採購）遙控無人機

項次	應備文件	應施檢測事項	權責機關
1	-	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2	登錄資料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	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數位發展部
4	審驗合格證明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商品檢驗合格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符合商品檢驗證明（適用最大起飛重量未達 2 公斤無人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機關採購使用（勞務採購）遙控無人機

項次	應備文件	應施檢測事項	權責機關
1	-	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2	登錄資料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	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出具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數位發展部

項次	應備文件	應施檢測事項	權責機關
4	審驗合格證明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交通部民航局
6	權責機關同意函	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交通部民航局、地方政府
7	權責機關同意函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交通部民航局、地方政府